



股票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别提示

1.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天士力授予激励对象2,928万股份股票期权,在符合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持有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权利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天士力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天士力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天士力股票。

3.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2,92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天士力股本总额4.38亿股的6%。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的1%。其中激励对象持有97%用于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对现有和未来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授出,占本次期权计划总量的33%。

4. 天士力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在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天士力2008年首期授予的976万股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13元,该行权价格未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6.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参与计划的人员数量不超过天士力员工总数的20%。

7. 天士力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8年时间。

8. 天士力将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的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分别按本计划公告时的股本总额的2%:1%:1%比例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其余的占公司股本总额2%的股票期权预留,其激励对象和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天士力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9. 天士力授予激励对象每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08年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审定价的股票期权计划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平均值和董事决策会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中的较高者,为21.13元。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前述原则在每期股票期权授予前确定。

10. 每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已授予的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总量的1/3可以开始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有效期终止当日止;如达不到考核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作废。

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已授予的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总量的1/3可以开始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有效期终止当日止;如达不到考核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作废。

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已授予的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总量的1/3可以开始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有效期终止当日止;如达不到考核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作废。

11. 行权条件:

(1) 2008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满足如下条件:公司2008年度的净利润额相比2007年度的净利润额增长不低于10%,且以2008年度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2009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满足如下条件:公司2009年度的净利润额相比2008年度的净利润额增长不低于10%,且以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 2010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满足如下条件:公司2010年度的净利润额相比2009年度的净利润额增长不低于10%,且以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2. 天士力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3.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天士力股东大会批准。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简释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下文中作如下释义:

天士力 / 公司 / 本公司: 指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本计划: 指《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天士力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依照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权获得股票期权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

高级管理人员: 指天士力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 指天士力董事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天士力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天士力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股票

授予日: 指天士力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生效日: 指股票期权生效、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生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天士力股票的行为

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天士力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所确定的购买天士力股票的价格

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指根据《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等级在B级或B级以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人民币

公司章程: 指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天士力制定实施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

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

1. 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

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

司可持续发展;

2. 通过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

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3.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第三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 天士力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

施。负责拟定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

权办理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 天士力董事会是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负责拟定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

权办理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 天士力监事会是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4. 天士力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

(1) 为天士力及其分公司、天士力控股的子公司的正式员工;

(2) 截至2008年2月18日,在天士力及其分公司、天士力控股的子公司的连续工龄满一年;

(3) 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

2. 未满足上述全部条件,但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公司激励对象的资格认定权在公司董事会,激励对象名单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并经公

司监事会核实行事。

3. 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纳入激励范围,激励范围总人数不超过天士力及其分公

司、天士力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五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天士力授予激励对象2,928万股份股票期权,在符合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持有的

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行权权利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天士力股票的权

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天士力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天士力股票。

3.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2,92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天士

力股本总额4.38亿股的6%。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本的1%。其中激励对象持有97%用于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对现有和未来符合资

格的激励对象授出,占本次期权计划总量的33%。

4. 天士力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在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

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

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5. 天士力2008年首期授予的976万股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13元,该行权价格未

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6.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参与计

划的人员数量不超过天士力员工总数的20%。

7. 天士力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8年时间。

8. 天士力将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的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分别按本计划

公告时的股本总额的2%:1%:1%比例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其余的

占公司股本总额2%的股票期权预留,其激励对象和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

事会核查,需报经天士力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9. 天士力授予激励对象每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前述原则在每期股票期权授予前确定。

10. 每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已授予的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总量的1/3可以开始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有效期终止当日止;如达不到考核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作废。

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已授予的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总量的1/3可以开始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有效期终止当日止;如达不到考核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作废。

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已授予的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总量的1/3可以开始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有效期终止当日止;如达不到考核条件,该部分股票期权作废。

11. 行权条件:

(1) 2008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满足如下条件:公司2008年度的净利润额相比

2007年度的净利润额增长不低于10%,且以2008年度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不低于10%。

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

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2009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满足如下条件:公司2009年度的净利润额相比

2008年度的净利润额增长不低于10%,且以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不低于10%。

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

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 2010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满足如下条件:公司2010年度的净利润额相比

2009年度的净利润额增长不低于10%,且以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不低于10%。

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

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